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25日14:30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即 2025 年 12 月 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提示了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50 名，代表股份 1,899,490,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1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 1,161,194,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6 名，代表 738,296,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67%；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47 名，代表 192,579,1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律师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240,302	99.7762	3,847,356	0.2025	403,200	0.0212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328,588	97.7928	3,847,356	1.9978	403,200	0.2094	

1.0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结果
1,895,236,402	99.7760	3,845,256	0.2024	409,200	0.0215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324,688	97.7908	3,845,256	1.9967	409,200	0.2125	

### 1.0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238,202	99.7761	3,847,456	0.2026	405,200	0.0213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326,488	97.7917	3,847,456	1.9979	405,200	0.2104	

### 2.00、《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155,592	99.7718	3,880,166	0.2043	455,100	0.024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243,878	97.7488	3,880,166	2.0148	455,100	0.2363

## 2.02、《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123,872	99.7701	3,878,456	0.2042	488,530	0.025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212,158	97.7324	3,878,456	2.0140	488,530	0.2537	

## 2.03、《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124,162	99.7701	3,852,666	0.2028	514,030	0.0271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212,448	97.7325	3,852,666	2.0006	514,030	0.2669	

## 2.0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4,299,162	99.7267	4,750,176	0.2501	441,520	0.0232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7,387,448	97.3041	4,750,176	2.4666	441,520	0.2293	

#### 2.05、《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4,357,272	99.7297	4,512,396	0.2376	621,190	0.032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7,445,558	97.3343	4,512,396	2.3431	621,190	0.3226	

#### 2.06、《关于修改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187,472	99.7734	3,970,826	0.2090	332,560	0.0175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275,758	97.7654	3,970,826	2.0619	332,560	0.1727

### 2.07、《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4,316,395	99.7276	4,798,226	0.2526	376,237	0.019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7,404,681	97.3131	4,798,226	2.4916	376,237	0.1954	

### 2.08、《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107,755	99.7692	4,008,726	0.2110	374,377	0.019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196,041	97.7240	4,008,726	2.0816	374,377	0.1944	

### 3.00、《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061,945	99.7668	4,078,653	0.2147	350,260	0.018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150,231	97.7002	4,078,653	2.1179	350,260	0.18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雷丹丹 律师

徐雪桦 律师

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电话: 021-52341668

2025 年 12 月 25 日